

# 2017 品牌行銷創意微電影競賽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競賽目的

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青年學子共同參與，展現年輕世代的多元創意想法，為台灣優良企業進行微電影品牌行銷，並藉由微電影在社群網路平台廣為傳播，提升企業在年輕世代中的品牌知名度。

### 二、參賽對象

經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，對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每組隊伍人數以 3-6 人為限，但同一人不得跨組參加。經查明資格不符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三、競賽方式

#### 1. 品牌對象：

本次微電影競賽很榮幸邀請「**怡客咖啡**」做為品牌對象。

1994 年一月怡客咖啡誕生了，為咖啡店現代化經營注入新的活力，也讓消費者能以更輕鬆的心情享受優質超值的咖啡餐飲。

怡客以散發年輕創新的「活力」、「熱忱」的待客之道及不斷鑽研以求精進的「專業」品質與服務，「用心」做好每一個細節，因在堅持品質與服務下，榮獲遠見雜誌 2009 年服務品質調查的第三名、GSP 與衛生自主管理認證、第四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。不論是生活中的幸福或喜悅，怡客都希望能融入大家的生活，讓「一切美好事物盡在怡客」... (<http://www.ikari.com.tw/>)

#### 2. 作品主題：

參賽隊伍請以「怡客咖啡」為品牌對象，微電影呈現風格與形式不拘，但請選擇下列項目之一做為作品主題：

**(A)經營理念、(B)商品特色、(C)服務品質、(D)品牌形象、(E)自由創意。**

#### 3. 作品規格：

(1) 長度：3 分鐘以內。

(2) 格式：以 MOV、MPEG4、MP4、WMV、AVI、FLV 等格式為主。

(3) 解析度：1280x720 (HD)或 1920x1080 (FHD)。

## 四、報名程序

1. 報名日期 (含繳交資料):  
即日起至 **2017 年 10 月 13 日** 止，以郵戳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 (含繳交資料):  
請逕行登錄「星樂傳媒有限公司」(<http://starmediatw.weebly.com/>) 下載「報名資料」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日為憑)將報名表及作品光碟等資料，以掛號郵遞方式，郵寄至「**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6 樓**」**「2017 品牌行銷創意微電影競賽 工作小組收」**。
3. 繳交資料：  
每一參賽隊伍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，報名同時須繳交以下相關資料：  
**(1) 報名表 1 份。**  
**(2) 作品光碟 1 份 (內含報名表及微電影原始檔)。**  
(請於光碟上註明作品名稱、團隊名稱及組長姓名)

## 五、評選辦法

1. 評選程序：  
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產學專家 3~5 位擔任評審。
2. 評分標準：  
本活動評審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主題性	符合主題及方向性。	30%
創意性	發想概念及腳本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。	30%
故事性	前後連貫且容易讓人理解。	20%
技術性	拍攝技巧、剪接流暢性、字幕設計、特效表現、背景音樂、音效旁白等。	20%

3. 獎項：  
本次競賽經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成績於 **2017/10/23** 公告於本活動網站。本次競賽依作品主題分組，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團隊獎金(或等值儲值卡、禮券)及獎狀，佳作數名頒發獎狀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獎項從缺。  
**(1) 第一名：頒發新台幣 3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  
**(2) 第二名：頒發新台幣 2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  
**(3) 第三名：頒發新台幣 1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

## 六、拍攝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隊伍如需至怡客門市內拍攝微電影作品，請以下列門市為主：

店別	地 址
士林店	11163 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31 號(1+2 樓)
基湖店	11492 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13 號
瑞寶店	11492 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8 號
石牌捷運店	11824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9 號
基隆站前店	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-2 號 1 樓
桃園機場店	33758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(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1 樓)
家樂福蘆洲店	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282 號 (家樂福蘆洲店 1 樓)
家樂福重慶店	10357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(家樂福重慶店 1 樓)
大安運動中心店	10671 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 (大安運動中心 1 樓)
忠杭店	10050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~2 號 1 樓
大安捷運店	10684 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-13 號
師大店	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
逸仙店	11071 北市信義區逸仙路 50 巷 12 號
南昌店	10075 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20 號(1+2 樓)
仁愛店	10693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04 號
松一店	10486 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1 號
信義店	10681 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10 號
站前店	10041 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9 號
榮星店	10477 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2 號
南崁店	33848 桃園縣蘆竹鄉南竹路 1 段 62 號(1+2 樓)
龍江店	10478 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44 之 1 號(1 樓+B1F)
中壢壢新店	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5-1 號 (壢新醫院 1 樓)
竹科科館店	30075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 2 路 1 號 (竹科科技生活館 1 樓)
四維店	10668 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81 號 1 樓
衡陽店	10043 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16 號 1 樓

2. 參賽隊伍如至上述怡客門市內拍攝微電影作品時，敬請留意拍攝秩序，尊重其他客人用餐環境，不得有影響店務正常運作之行為。  
如有需協助之處，可聯絡怡客 營運處 黃怡青 (TEL:2898-2100 分機 102)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，並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形。如有發現違反上述情節者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3.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4.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5.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得獎獎狀/獎金等全部獎項。
6.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7.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8.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金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（含）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**主辦單位** 星樂傳媒有限公司

**協辦單位**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永富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